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70359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,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8條第1項及第58條等規定,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 18日發布,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,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天。訴 願人於109年9月2日由美國入境,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開立防範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,並載明檢疫起始日

為 109 年 9 月 2 日,檢疫結束日為 109 年 9 月 16 日 24 時,居家檢疫地點為 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○○(下稱系爭地址) 。本府警察局文山分局○○派出所(下稱○○派出所)及民政單位接 獲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6 日 9 時 41 分許擅離居家檢疫地點之訊息, $\bigcirc\bigcirc$ 派出所員警至系爭地址查看,發現訴願人未在系爭地址,經電話聯繫 訴願人,訴願人表示其外出,已在返家途中。○○派出所員警調閱周 邊監視器書面查得訴願人自 8 時 38 分騎乘重型機車(車牌號碼 xxx-xxx) 外出, 10 時 52 分駕駛自小客車(車牌號碼 xxx-xxxx) 返回系爭地址 ,乃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 離居家檢疫地點,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,爰依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違反傳染 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2點及其附表項 次 3 規定,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93070359 號裁處書(下稱 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20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1月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 前段及第73條第 1項規定,按訴願人之地址(即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 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之○○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)寄送, 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 , 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 知書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 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,是 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,且原處分之說明五已 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;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(109年10月20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 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 人遲至 110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 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訴 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 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

0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